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疑难问题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4]47号)

浙江省劳动厅：

你省温州市鹿城区劳动局《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碰到疑难问题请求答疑的请示》(温鹿功[1993]83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职工在到达退休年龄前有旷工行为，企业应依据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及时处理。若企业未及时处理，而职工已达到退休年龄，则企业应予以办理退休手续，终止劳动关系。

二、目前一些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了工伤事故补偿标准，劳动部门在处理工伤事故补偿问题时，可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处理。地方没有制定有关工伤事故补偿标准，在国家没有新的政策出台之前，仍应执行1953年颁布的《劳动保险条例》规定。

请转告温州市鹿城区劳动局。

1994年2月8日